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宗庭

電話：04-37061325

電子信箱：e-342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45801576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延長報名時間至114年3月31日止，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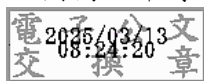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署11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05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活動尚有員額，為擴大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
- 三、為便捷報名程序，可將所有報名資料彙整為同一個 PDF 電子檔後，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yl321@ylvs.tw）。請於信件主旨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報名」，並致電承辦聯絡人員林農工王小姐（04-8360105#321），確認完成報名。
- 四、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學生，由本署頒發學生參與證明1幀；另詳細地點，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五、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第 7 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意識之提升。
- (二)建置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與學生溝通交流之平臺，強化民主互動機制。
- (三)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稱員林農工)。

三、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自由報名，北、中、南各區預計錄取90人(報名人數超出上限則以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

四、實施期程：

序號	日期	項目
1	113 年 11 月 12 日	召開籌備會議
2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宣傳及報名
3	114 年 3 月至 4 月	主持人培訓課程
4	114 年 3 月至 4 月	錄取名單函發
5	114 年 4 月至 6 月	討論會(含行前籌備會)
6	114 年 7 月至 8 月	署長有約活動(座談會)

五、實施日期與地點：

(一) 討論會：

序號	分區	日期	會議地點	參與縣市(校數)
1	北區	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臺北市地點另 定	基隆市(12)、新北市 (64)、臺北市(68)、 桃園市(34)
2	中區	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臺中市地點另 定	新竹縣(10)、新竹市 (12)、臺中市(51)、 苗栗縣(19)、南投縣 (15)、彰化縣(24)、 雲林縣(22)
3	南區	114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高雄市地點另 定	臺南市(47)、嘉義市 (13)、嘉義縣(10)、 高雄市(54)、屏東縣 (18)
4	東區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花蓮縣地點另 定	宜蘭縣(12)、花蓮縣 (13)、臺東縣(10)
5	<u>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請勿跨區報名；除外離島學校考量交通便利性因素，採自由報名各區。</u>			金門縣(2)、連江縣 (1)、澎湖縣(2)

(二) 署長有約活動(座談會)預計辦理日期：

序號	分區	日期	會議地點	參與縣市(校數)
1	北區	暫訂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臺北市地點另定	基隆市(12)、新北市(64)、臺北市(68)、桃園市(34)、宜蘭縣(12)、花蓮縣(13)
2	中區	暫訂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臺中市地點另定	新竹縣(10)、新竹市(12)、苗栗縣(19)、臺中市(51)、彰化縣(24)、南投縣(15)、雲林縣(22)
3	南區	暫訂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高雄市地點另定	嘉義市(13)、嘉義縣(10)、臺南市(47)、高雄市(54)、屏東縣(18)、臺東縣(10)
4	<u>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請勿跨區報名；除外離島學校考量交通便利性因素，採自由報名各區。</u>			金門縣(2)、連江縣(1)、澎湖縣(2)

六、活動說明及內容：

(一)主持人培訓課程：

1. 目的：培訓署長有約正式活動前討論會之審議式民主主持人職能，協助及引導參與之學生統整提案類別及凝聚提案共識。
2. 時間：114年3月23日(星期六)。
3. 地點：配合錄取另行通知。
4. 參加人員：原則邀請曾擔任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青少年諮詢會顧問」、「歷屆與署長有約活動的主持人」及「曾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隊輔」。
5. 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置於本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學生事務資訊網(<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Portal>)。
6.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說明
09:00-09:30 (30 min)	報到	
09:30-10:00 (30 min)	破冰	促進學員互相了解，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10:00-10:30 (30 min)	計畫及主持人任務、角色簡介	
10:30-10:40 (10 min)	休息	
10:40-12:00 (80 min)	審議民主原理、主持人技術及工具	1. 審議民主理論及操作原則。 2. 認識主持工具、操作與應對技巧。
12:00-12:40 (40 min)	午餐	
12:40-14:20 (100 min)	分組團隊建立	確立主持目標與任務。
14:20-14:30 (10 min)	休息	
14:30-16:20 (110 min)	主持演練	1. 5 人／組分 4 組不換桌。 2. 含結論分享 3 分／組。
16:20-16:30 (10 min)	休息	

16:30-16:50 (20 min)	演練心得分享	每人至多 1 分鐘。
16:50-17:30 (40 min)	大場討論—歷年重大提案回顧	
17:30-	賦歸	

(二)討論會行前籌備會：

1. 參加人員：對象為協助討論會引導學生思考之主持人及引導員等。
2. 各區人員規劃：
 - (1) 總主持人：1人。
 - (2) 總協同主持人：1人。
 - (3) 各桌主持人：依實際學生報名數邀請，每10名學生各設置1人，計算後之餘數達6(含)人以上增置1人，至多邀請6人。
 - (4) 各桌協同主持人：依實際學生報名數邀請，每10名學生各設置1人，計算後之餘數達6(含)人以上增置1人，至多邀請6人。
 - (5) 行前籌備會議流程：

時間	主題	說明
18:00-18:30(30)	報到	
18:30-18:50(20)	主席致詞	總主持人
18:50-19:10(20)	報告事項	總協同主持人
19:10-20:50(100)	分享與討論事項	針對本區學生提案聚焦討論及工作經驗分享
20:50-21:00(10)	休息	
21:00-21:20(20)	臨時動議	
21:20-21:30(10)	主席結論	總主持人
21:30-22:00(30)	審議式民主工具先期整備	心智圖、魚骨圖及因果樹等審議式民主工具整備
22:00	結束	

備註	1. 各場次行前籌備會時間如下： (1) 北區（114 年 4 月 11 日）。 (2) 中區（114 年 4 月 18 日）。 (3) 南區（114 年 5 月 2 日）。 (4) 東區（114 年 5 月 23 日）。 2. 前項會議及住宿地點依計畫內容訂定。
----	---

(三) 討論會：

參與對象為錄取署長有約活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時間	主題	說明
9:30-10:00(30)	報到	
10:00-10:10(10)	致詞	
10:10-10:20(10)	活動介紹與流程說明	署長有約活動辦理目的及期程規劃
10:20-11:10(50)	審議式民主概說暨歷屆提案研析	由專家講解審議式民主進行方式並針對歷屆提案說明(講師另聘)
11:10-11:20(10)	休息	
11:20-12:10(50)	議題深度因素探討	1. 積極聆聽練習 2. 由主持人引導，藉由歷屆提案背景協助學生了解校園公共議題
12:10-13:00(50)	午餐	
13:00-14:30(90)	分組課程及討論(一)	由主持人引導，進行問題分析，探討「制度」、「資源」、「意識」等不同層次的問題，並將各組提案內容歸納
14:30-14:40(10)	休息	
14:40-15:30(50)	分組課程及討論(二)	分組討論不同課程議題，由主持人引導，進行問題分析，探討「制度」、「資源」、「意識」等不同層次的問題

15:30- 15:40(10)	休息	
15:40- 16:30(50)	分組課程及討論 (三)	分組討論不同課程議題，由主持人引導，進行問題分析，探討「議題解決」的步驟及可能性
16:30- 17:00(30)	休息與分享	
17:00- 17:30(30)	提案聚焦	針對提案內容進行統整、文字及內容確認
17:30	賦歸	

(四)署長有約活動(座談會)：

參與對象為全程參與過「討論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時間	項目	說明
10:00-10:30	報到	
10:30-10:55	開幕式(含大合影) (頒發感謝狀及參與證明)	1. 長官致詞 2. 頒發感謝狀及參與證明 3. 長官與學生大合影
10:55-11:00	國教署單位業務簡介	有關學生權益相關重點說明
11:00-12:00	綜合討論(一)	國教署回應學生提案內容及雙方對話(以原提案為主)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綜合討論(二)	國教署回應學生提案內容及雙方對話(以原提案為主)

時間	項目	說明
14:40-15:00	休息	
15:00-16: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國教署回應學生臨時提案內容、雙方對話及長官致詞
16:00-16:10	賦歸	

七、 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請勿跨區報名（例如：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學生請報名北1區）。
- (二) 報名表（附件1）等相關資料請於114年3月**31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員林農工（地址：510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313號）學務處收；另外（離）島及花、東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請先行告知並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如附件2）。
- (三) 將所有報名資料彙整為同一個 PDF 電子檔後，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y1321@ylvs.tw）。請於信件主旨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報名」，並致電承辦聯絡人員林農工王小姐（04-8360105#321），確認完成報名。
- (四) 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應請於活動一週前通知承辦學校，俾利作業。

八、 員林農工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學務處王怡淨助理。
- (二) 聯絡電話：(04)8360105# 321。
- (三) 傳真電話：04-8366407。
- (四) E-mail：y1321@ylvs.tw。

九、 交通接送注意事項：

本活動地點因交通便利，爰請自行規劃參加交通工具，惟倘有特殊需求，請洽承辦學校詢問；另詳細地點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十、 預期效益：

- (一)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之學生表意權 (the right to be heard)。
- (二)發現教育現場執行面疑慮，瞭解學生心中需求，聚焦問題，以提供國教署制定政策、研擬解決方案時之參考。

十一、 備註：

- (一)本活動經費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往返交通費（優先搭乘高鐵，請檢附票根），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有關住宿費用補助部分，說明如下：
 - 外(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本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務請需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活動內容及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住宿費用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 倘有因出席或參與本活動之工作(出席)人員、主持人、引導員及必要人員，而有實際住宿需求者，其往返交通費（優先搭乘高鐵）、住宿費用及必要費用亦由上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 (四)各區討論會及署長有約活動期間除安排主持人協助帶領與會學生擬具提案及思考外，並視狀況得邀請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參加(每場至多邀請2員)，其往返交通費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倘因外(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住宿費用亦由上開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 (五)各區署長有約活動期間得邀請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顧問出席，其出席費及往返交通費由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倘因外(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住宿費用亦由上開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十二、 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 全程參與活動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學生參與證明1幀。

十四、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第 7 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報名表

欄名	請依說明填入資料	欄名	請依說明填入資料
就讀學校全銜		年級/班級(科別)	
姓名		生理性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特殊飲食習慣 (葷食或素食)	☐ 葷食 ☐ 素食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例： 940528)		聯絡電話(手機)	
特殊經歷 (請自行列舉，ex: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討論會參加區域	☐ 北區場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 中區場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 南區場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 東區場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u>備註：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請勿跨區報名；另外離島學校考量交通便利性因素，採自由報名各區。</u>		
署長有約活動參加區域	☐ 北區場 (暫訂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 中區場 (暫訂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 南區場 (暫訂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u>備註：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請勿跨區報名；另外離島學校考量交通便利性因素，採自由報名各區。</u>		
參加本活動動機			

附件2：

未成年住宿家長同意書

同意本人子弟○○○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於○○○年○月○所舉辦之「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因路途關係而有前一晚前往活動地點附近住宿之需求，住宿期程會要求本人子弟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妥為安排時間；另當天活動期間亦將遵守活動規範，並於活動結束後返家，如不遵守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將自行負責。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